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辦理參加世界錦標賽

代表隊遴選辦法

選訓委員會 114 年 3 月 16 日第 3 屆第 31 次會議審議

裁判委員會 114 年 3 月 16 日第 3 屆第 18 次會議審議

- 一、依據：國際泰拳總會國際競賽規則與規定、世界錦標賽邀請函暨競賽規程、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2 月 7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20005944 號函、非亞奧運具國際體育窗口協會辦理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遴選注意事項。
- 二、參加賽事：亞洲錦標賽(2025 IFMA Asian Muayhai Championships)。
- 三、出國比賽活動日期：114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1 日。
- 四、比賽地點：越南・太原省。
- 五、組別項目：依據國際泰拳總會國際競賽規則與規定第 2 條規範（[IFMA Rules and Regulations Rule 2](#)）、禮師舞項目依據第 33 條區分為男子及女子組。
- 六、遴選資格：
 - （一）教練：須為具有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A 級泰拳運動教練證書資格者，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 具備國際級泰拳教練資格者。
 2. 曾擔任國際綜合運動賽會泰拳項目或國際性泰拳單項錦標賽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 （二）選手：符合世界錦標賽競賽規程之運動員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 曾擔任國際綜合運動賽會泰拳項目代表隊選手。
 2. 曾參加世界（成年或青年）錦標賽代表隊選手。
 3. 曾獲得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所辦理全國泰拳錦標賽前三名者。
 4. 曾獲本會選訓委員會認可相關泰拳錦標賽前三名者或其他相關全國性運動會技擊運動項目或技擊運動錦標賽前三名者。
 - （三）裁判：須為具有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A 級泰拳運動裁判證書資格者，或我國最高層級泰拳運動教練證書資格者，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 具備國際級泰拳裁判資格者。
 2. 曾擔任國際綜合運動賽會泰拳項目或國際性泰拳單項錦標賽國家代表隊裁判者。
 3. 曾擔任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所辦理全國泰拳錦標賽裁判者。
- 七、遴選方式：由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以邀請方式依據本辦法第六點為資格，由選訓委員會遴選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由裁判委員會遴選代表隊裁判。
- 八、員額：教練 2 人、選手 8 人、裁判 1 人。
- 九、遞補原則：獲遴選擔任代表隊教練或選手者，如因故未能參加，其員額遞補由本會以邀請方式並經選訓/裁判委員會遴選同意後報教育部（體育署）變更代表隊成員。

- 十、經費補助原則：教練費、選手零用金、交通費、證照費、服裝費、膳宿費、保險費及參加比賽相關雜支，惟可能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事先確定補助金額，本會將另行公告受補助教練、選手自行負擔經費額度。
- 十一、代表隊教練及集訓選手應進駐本會各縣市分會屬訓練站辦理訓練。
- 十二、代表隊教練選手名單應經選訓會議審議後，依國際泰拳總會官方文件競賽規程所規定由本會協助辦理報名程序，相關日程如下：
- (一) 提前優惠報名及付費截止：4月15日。
 - (二) 報名截止：6月1日。
 - (三) 抵達及報到日、隊伍管理會議：6月20日。
 - (四) 開幕典禮及初賽：6月21日。
 - (五) 決賽及頒獎典禮：6月25日。
 - (六) 離開日：6月26日。
- 十三、教練、選手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遴選。
- 十四、附則：
- (一)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 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理事會審議後行之。
 - (三) 裁判之之除名須經裁判委員會討論後，送理事會審議後行之。
 - (四) 如涉及取消教練、選手參與培訓等重大權益事項，應經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並明確告知受處分人申訴程序。
- 十五、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裁判委員會通過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